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8號

聲 請 人 王佩泓

上列聲請人因與被告林長安等5人間國家賠償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重國更一字第1號）聲請證據保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並聲明：請求保全被告許興揮、呂侑軒、林長安、郭山水、莊心羽等5人之答辯狀內容及言詞辯論程序中所述證據、公文書及證人。
- 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，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，有消失之危險而言，例如證人病危、機關保管之文書已逾保管期限即將銷毀、有人欲故為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等是。所謂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，係指證據雖未滅失，但有其他客觀情事致有不及調查之危險而言，例如證人即將移民國外、證物持有人即將攜帶證物出國等是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：(一)他造當事人，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，其不能指定之理由；(二)應保全之證據；(三)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；(四)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其中關於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為釋明，此觀同法第370條、第284條規定即明。而所謂釋明，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之行為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8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於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，並非使法院得心證之證據方法，自非

01 釋明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其聲請保全上開資料，並未提出任何事證

03 證明就上開聲請證據保全之資料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

04 或有何急迫之情形必須預為調查或保全，甚或為確定事物現

05 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等情形，聲請人均未盡釋明之責，

06 是尚難僅憑聲請人之主張或陳述，即認有保全證據之必要，

07 從而，本件保全證據之聲請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10 民事庭 法官 陳立祥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1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15 書記官 賴光億

16 附件：民事聲請保全證據狀